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00 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22,240,74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352,000,000 股的 63.1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李登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肖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丽华、李小霞、王元仲、王宁、李旭华、陶旭东、王玉玲、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毛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2) 选举李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3) 选举王元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4) 选举王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5) 选举李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6) 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7) 选举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2) 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3)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4)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寰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刘桂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李洪玲、唐世伟、姜卫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选举王寰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2、选举刘桂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24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肖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